

环境美学视角下马家大院保护研究

康梦圆¹ 康可²

1.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2.青岛城市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6

【摘要】：马家大院是平遥古城传统院落建筑的重要代表，其保护不仅涉及建筑本体修缮，也关系到历史环境延续、空间氛围营造与公众审美体验。文章基于环境美学视角，采用案例分析方法，从院落空间、建筑装饰、街巷环境和文化展示等方面分析马家大院的保护价值与现实问题。研究认为，当前马家大院保护仍存在建筑本体审美呈现不足、周边环境协调性有待提升、文化展示深度不够、旅游利用干扰历史氛围等问题。对此，应从原真性保护、环境秩序优化、文化展示完善、商业化控制和长效维护机制建设等方面推进保护工作，以实现建筑遗产保护与环境美学提升的协同发展

【关键词】：环境美学；马家大院；建筑遗产；历史建筑；保护策略

DOI:10.12417/3041-0630.26.09.021

引言

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地域审美精神和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中呈现^[5-7]。与一般建筑不同，建筑遗产不仅具有物质形态上的保存价值，还承载着历史记忆、地方文化、空间秩序和社会生活等多重意义^[2-4]。在传统建筑遗产保护中，如果只关注建筑本体的修缮，而忽视其所处环境、空间氛围和审美体验，容易造成建筑遗产“被保存”而非“被理解”的现象。因此，如何从整体环境和审美感知出发，提升建筑遗产保护的综合效果，成为当前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平遥古城是我国保存较为完整的古代县城空间之一，其城墙、街巷、民居、商号、庙宇等共同构成了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空间^[1,8]。马家大院作为平遥古城传统院落建筑的重要代表，既体现了晋中地区民居建筑的空间格局和装饰特征，也反映了晋商文化背景下的家族生活、商业精神和审美趣味。从环境美学角度看，马家大院的價值并不只体现在建筑单体本身，还体现在院落空间组织、建筑材料肌理、装饰细节、街巷关系以及游览体验等方面。

环境美学强调人与环境之间的审美关系，关注空间环境给人带来的视觉感受、情感体验和文化认同^[10-11]。将环境美学引入马家大院保护研究，有助于突破单一修缮或单一旅游开发的思路，从建筑本体、院落空间、周边环境和公众体验等多个层面认识其保护价值。基于此，本文以马家大院为研究对象，分析其保护中的审美价值、现实问题与优化路径，以为历史院落建筑保护提供一定参考。

1 马家大院保护的环境美学价值

1.1 院落空间体现传统民居的秩序美

传统院落建筑的重要特征之一，是通过院落组合形成内外有别、层次分明、秩序清晰的空间结构^[1,9]。马家大院作为平遥古城传统院落建筑的一部分，其空间形态体现了晋中民居注重礼序、实用与审美统一的特点。院落空间通常由门楼、过厅、正房、厢房、院墙等要素共同构成，空间层层递进，形成由外向内、由公共到私密、由开放到收束的空间秩序。

从环境美学角度看，这种院落空间并非简单的建筑围合，而是一种具有节奏感和层次感的审美结构。人在进入院落的过程中，会经历门楼引导、院落展开、建筑围合和细部观察等不同阶段，形成连续的空间体验。门楼的高度、院墙的尺度、院内建筑的排列、院落开合关系等，都会影响参观者对空间美感的判断。由此可见，马家大院的保护不能只关注某一处建筑构件是否完整，还应关注院落整体空间秩序是否得到延续。

1.2 建筑装饰呈现地方文化的细节美

传统建筑的审美价值往往体现在细节之中^[9]。马家大院的门楼、影壁、屋脊、木构件、砖雕、石雕等建筑细部，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这些装饰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图案，而是与家族伦理、商业文化、民俗寓意和地方工艺联系在一起。建筑装饰所呈现的图案、线条、色彩和材质，使院落空间具有较强的文化识别度。

从环境美学角度看，建筑装饰是连接历史文化与审美体验的重要媒介。游客或研究者进入马家大院时，往往会通过门楼

作者简介：康梦圆（1999年03月），汉族，山西忻州人，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在读，研究方向：建筑遗产保护、环境美学理论。
康可（1989.05），男，汉族，山西，硕士研究生，助教，青岛城市学院，研究方向：企业管理、报关与跨境贸易教学。

造型、砖雕纹样、木作细节和院落陈设来感知其文化内涵。若这些装饰细节缺乏有效维护,或在展示过程中被简单化、符号化处理,就会削弱建筑遗产的审美感染力。因此,在保护过程中,应重视建筑细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读性,使其既能保持历史风貌,又能被公众理解和欣赏。

1.3 街巷环境承载历史空间的整体美

马家大院并非孤立存在的建筑单体,而是平遥古城历史街巷环境中的组成部分。其价值不仅来自院落本身,也来自其与古城街巷、周边民居、传统商业空间之间的关系^[2-3,8]。历史建筑的审美价值往往依赖整体环境来呈现,如果周边环境混乱、设施突兀或商业氛围过重,即使建筑本体保存较好,也会影响整体观感。

环境美学强调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对于马家大院而言,街巷尺度、建筑色彩、铺装材料、标识系统、商业招牌、灯光设施等都会影响历史空间的美感。传统院落建筑需要在相对协调的街区环境中才能充分展示其历史气质。若保护只停留在院落内部,而忽视周边街巷环境治理,就可能造成建筑本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审美断裂。

2 马家大院保护中的环境美学问题

2.1 建筑本体保护与审美呈现有待进一步协调

建筑遗产保护首先需要保障建筑本体的安全与稳定,但保护工作不应只停留在结构修缮层面,还应兼顾审美呈现和文化表达。马家大院作为传统院落建筑,其墙体、木构、门楼、屋面、砖雕和石雕等构件共同构成整体审美形象。如果修缮中过度强调新旧统一,可能造成历史痕迹被弱化;如果只强调保持旧貌,又可能影响建筑安全和展示效果^[1,4,12]。因此,如何在“修旧如旧”与“适度更新”之间取得平衡,是保护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从环境美学角度看,建筑本体的保护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审美问题。材料色泽、构件肌理、修缮痕迹和空间尺度都会影响公众对建筑遗产的感受。如果局部修缮材料与原有材料差异较大,或新增加的设施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就会削弱建筑整体的历史感和审美完整性。因此,马家大院保护应重视建筑本体修缮的细节控制,避免因局部处理不当影响整体风貌。

2.2 周边环境与院落风貌衔接不足

历史建筑的保护需要依托整体环境。马家大院位于平遥古城历史环境之中,周边街巷、商业空间、旅游服务设施和公共环境都会影响其整体形象。在实际保护利用过程中,历史建筑周边常见的问题包括标识样式不统一、商业招牌尺度不协调、临时设施影响观感、游览路线组织不够清晰等^[2-3]。这些问题虽然不一定直接损害建筑本体,却会影响参观者对历史空间的整

体审美体验。

从环境美学角度看,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应当形成安静、协调、有层次的空间氛围。若商业设施过于醒目,或现代材料、灯光、广告牌与传统街巷环境差异过大,就会削弱马家大院所应呈现的古城院落气质。尤其是在旅游参观过程中,游客对建筑遗产的感知并非从进入院落后才开始,而是从接近街巷、看到门楼、进入院落前就已经形成。因此,周边环境的协调程度直接影响马家大院的整体保护效果。

2.3 文化展示的审美深度仍需提升

建筑遗产保护不仅要保存建筑实体,还要让公众理解其文化价值。马家大院具有较强的晋商文化、家族文化和地方民居文化内涵,但在展示过程中,如果主要依靠静态陈列、文字说明或简单讲解,容易使参观者停留在“看建筑”“看院落”的层面,而难以深入理解其空间背后的生活方式、审美观念和文化精神。

环境美学重视人的感知体验。对于马家大院而言,文化展示应当与空间体验相结合,使游客在行走、观看、停留和聆听中逐渐理解建筑遗产的价值^[10-11]。例如,院落空间的礼序关系、建筑装饰的寓意、传统材料的肌理、晋商文化的精神内涵等,都可以通过更加生动的展示方式加以呈现。如果展示内容与建筑空间脱节,就会导致文化价值表达不足,影响建筑遗产保护的社会传播效果。

2.4 旅游利用对环境美感产生一定干扰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之间需要保持适度平衡。旅游利用能够提升建筑遗产的社会关注度,也能为保护工作提供一定支持,但过度商业化或过密人流也可能影响建筑遗产的环境美感^[2,7-8]。马家大院作为可供参观的传统院落建筑,在旅游活动中需要面对空间承载、游览秩序、商业服务和环境维护等问题。

院落建筑空间相对内向,通道、院落和房间尺度有限,若参观人流组织不合理,容易造成空间拥挤,影响游客对院落层次和建筑细节的感知。同时,若商业展示、售卖空间或临时设施安排不当,也会改变原有空间氛围,使历史建筑的静态美和文化感受到干扰。因此,马家大院的利用应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合理控制旅游活动强度,使参观行为服务于文化传播,而不是削弱建筑遗产本身的审美价值。

3 环境美学视角下马家大院保护优化策略

3.1 坚持原真性保护,延续传统建筑审美特征

马家大院保护应坚持建筑遗产原真性原则,重视建筑本体、空间格局、材料工艺和历史痕迹的整体保护^[1,4,12]。所谓原真性,并不是简单地保持建筑表面的陈旧状态,而是尽可能真实地延续建筑遗产所包含的历史信息、空间关系和文化意义。

在修缮过程中，应注重传统材料、传统工艺与原有风貌之间的协调，避免过度翻新、过度装饰或不恰当替换。

具体而言，应加强对门楼、院墙、屋面、木构件、砖雕、石雕等关键部位的日常检查和分类维护。对于具有历史价值和审美价值的建筑细部，应尽量采取保护性修缮方式，保留其历史肌理和工艺特征。对于必须增设的安全、消防、照明、导览等设施，应遵循隐蔽化、小尺度和可逆性原则，使现代设施尽量不破坏传统院落的整体风貌。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使马家大院在满足安全与使用需求的同时，保持传统建筑遗产应有的历史感和审美品质。

3.2 优化周边环境秩序，提升整体风貌协调性

历史建筑保护应从单体保护走向整体环境保护。马家大院的环境美学价值需要依靠院落与街巷、建筑与环境、历史风貌与公共设施之间的协调来体现。因此，应将周边环境整治纳入保护工作中，重点改善街巷空间、标识系统、商业界面、铺装材料和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协调性^[3,10-11]。

首先，应统一周边标识和导览设施的设计风格，避免色彩过亮、尺度过大或形式过于现代的标牌破坏历史街巷氛围。其次，应控制周边商业招牌和临时摊点的视觉影响，使商业服务与古城风貌保持适度距离。再次，应优化街巷铺装、夜间照明、垃圾收集、休憩设施等公共环境细节，使其既满足旅游服务需要，又不破坏传统空间的审美秩序。通过整体环境治理，可以增强马家大院与平遥古城历史街区之间的空间联系，使建筑遗产在更加协调的环境中展现价值。

3.3 完善文化展示方式，增强公众审美体验

建筑遗产保护的目的不仅是保存历史建筑，也在于促进公众对历史文化的理解。马家大院的展示应从单纯介绍建筑年代、人物故事和参观路线，转向更加注重审美体验和文化阐释的综合展示。通过空间叙事、场景复原、细节说明和互动体验等方式，可以提升公众对院落建筑之美的理解。

在展示内容上，可围绕院落空间秩序、晋商文化、家族生活、建筑装饰寓意、传统工艺等主题进行系统梳理，使参观者能够理解“为什么这样建”“为什么这样装饰”“为什么这样组织空间”。在展示方式上，可适度运用图文展板、语音导览、数字影像、模型展示等手段，但应注意展示设施与建筑环境的协调，避免技术展示喧宾夺主。文化展示应服务于建筑遗产本身，而不是用过多现代设备掩盖传统空间的审美气质。

同时，应重视游览动线设计。合理的参观路线可以引导游客按照院落空间层次逐步深入，从门楼到院落、从建筑整体到装饰细节、从物质空间到文化内涵，形成完整的审美体验。通过优化展示内容和游览组织，马家大院可以更好地实现历史文化传播与环境美学体验的统一^[5-7]。

3.4 控制商业化干扰，维护历史空间的静态美

旅游利用是建筑遗产活化的重要方式，但商业活动必须服从保护需要。马家大院作为传统院落建筑，其审美特征在于空间层次、建筑肌理和历史氛围。如果过度引入商业陈设、售卖空间或娱乐化内容，容易破坏院落原有的安静感和历史感。因此，应合理控制商业化程度，使旅游利用与建筑保护保持适度平衡。

一方面，应明确马家大院内部空间的功能边界，对核心展示空间、重要建筑构件和重点院落区域实行更严格的保护管理，避免商业设施进入敏感空间。另一方面，对于必要的文创销售、游客服务和休憩功能，应尽量安排在对建筑风貌影响较小的位置，并在设计风格、材料选择和色彩控制上与传统环境保持一致。商业内容也应尽量围绕晋商文化、传统工艺和地方美学展开，避免与建筑遗产主题无关的过度消费化表达。

3.5 建立日常维护机制，推动保护利用长效发展

建筑遗产保护不是一次性修缮工程，而是持续性的管理过程。马家大院的保护应建立日常维护、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将建筑安全、环境秩序、展示效果和游客体验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长期维护，可以减少小问题积累成大问题，提高建筑遗产保护的持续性^[1-2,7]。

在日常维护方面，应定期检查建筑构件、院落排水、墙体裂缝、木作状态、屋面情况和装饰细节，及时处理可能影响建筑安全和审美效果的问题。在环境管理方面，应持续关注周边街巷卫生、设施摆放、标识更新和人流组织，保持历史环境的整洁与协调。在公众参与方面，可通过志愿讲解、文化活动、研学课程等方式，提高公众对马家大院保护价值的认识，使保护工作从管理部门的单向行动转向社会共同参与。

此外，还可适度运用数字化记录方式，对马家大院的重要空间、构件和装饰细节进行影像、图纸和数据保存，为后续修缮、展示和研究提供基础资料。数字化手段的使用应服务于保护与传播，而不能替代现场空间体验。只有将技术管理、环境治理、文化展示和公众参与结合起来，才能推动马家大院保护利用的长效发展。

4 结语

马家大院作为平遥古城传统院落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高的建筑遗产价值和环境美学价值。其保护不仅关系到建筑本体的安全与完整，也关系到历史空间氛围、地方文化表达和公众审美体验的延续。环境美学视角为马家大院保护提供了新的观察路径，即从建筑单体走向整体环境，从物质修缮走向文化阐释，从静态保存走向审美体验。

当前，马家大院保护应进一步关注建筑本体与审美呈现的

协调、周边环境与院落风貌的衔接、文化展示深度的提升以及旅游利用强度的控制。未来,应坚持原真性保护原则,优化周边环境秩序,完善文化展示方式,控制商业化干扰,并建立长

期维护机制^[2-3,10-12]。通过多方面协同,马家大院不仅能够更好地保存传统建筑形态,也能够当代社会中持续展现其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审美价值。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平遥县人民政府.平遥古城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环境治理管理导则[R].平遥:平遥县人民政府,2014.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历史性城市景观的建议书[R].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
- [3]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R].巴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5.
- [4]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奈良真实性文件[R].奈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94.
- [5] 王景慧,阮仪三,王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9.
- [6] 阮仪三.护城踪录: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集[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1.
- [7] 张松.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22.
- [8] Wang S,Gu K.Pingyao:The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 and Planning for Heritage-Led Urban Changes[J].Cities,2020,97:102489.
- [9] Long Y,Zakaria S A.The Spatial Form of the Traditional Residences of Shanxi Merchants:A Case Study of Pingyao Ancient City,China [J].Buildings,2024,14(10):3266.
- [10] Carlson A.Aesthetics and the Environment:The Appreciation of Nature,Art and Architecture[M].London:Routledge,2000.
- [11] Berleant A.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Variations on a Theme[M].Burlington:Ashgate,2005.
- [12] Jokilehto J.A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M].Oxford:Butterworth-Heinemann,1999.